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11117740-04362157

2026 中国 AI 盛典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

地 址：漕溪北路 366 号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经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11117740-0436215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节目制作费	1		10000000.00	2026 中国 AI 盛典 节目 制作 费	1000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7-14 09:30:00

地点：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第三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转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分包：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6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0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1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

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4、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5、采购结束后，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

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采购内容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人工智能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迭代升级，从辅助工具跃升为与人类协同共创的“伙伴”，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战略力量。我国已将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全面实施，正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千行百业注入新质生产力。

上海作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正全力推进“模塑申城”工程，构建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赋能的完整生态。徐汇区作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承载区与创新策源地，成为全国人工智能发展的高密度创新集群。同时，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即将在上海落地，标志着我国在全球 AI 治理与合作中迈出关键一步。

在此背景下，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总台）、中央网信办、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主题 2026 年度宣传活动《2026 中国·AI 盛典》，以全球化视野挖掘创作题材，通过汇聚全球顶尖技术、头部企业及行业领袖，全面展现中国和上海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与治理探索方面的卓越成就，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助力徐汇打造全国人工智能高地，为上海乃至全国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竞争中把握先机、塑造优势。《2026 中国·AI 盛典》由总台视听新媒体中心、上海总站、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联合承办。为推动《2026 中国·AI 盛典》活动顺利开展，依据市区协同投入机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徐汇区与总台联合制作该节目。本项目为节目联合制作采购，项目包含以下内容与详细采购需求：

（一）策划及创意

集中呈现人工智能领域最新发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展示 AI 大模型前沿技术、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等硬科技突破，同时涵盖大模型垂直行业应用、AIGC 等创新，展现 AI 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的跨越式发展。

通过 AI 辅助艺术表演、青年领袖对话、跨界资源联动等创意表达，传递“技术向善”的核心价值，兼顾专业深度与大众传播性，全方位、多维度地呈现人工智能最新成果和发展前景。

供应商应承担内容预审、意识形态审核责任，确保节目播出安全。

（二）节目现场布景及设备

1.1 现场布景

《2026 中国·AI 盛典》活动现场置景及舞台设计需体现 AI 前沿技术元素，营造科技感与未来感兼具的沉浸式现场氛围。

1.2 设备及技术

大屏、灯光音响等现场设备、相关道具及现场氛围布置等需紧密结合 AI 发展趋势与活动特色，体现 AI 在内容创作领域的前沿应用。现场需安排满足运维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调试、现场保障及应急处理，保障盛典录制顺利完成。供应商应明确提供各类设备数量、单价、使用天数等明细。

（三）拍摄及执行

组建专业的导摄团队，负责活动的拍摄、导播及现场录制工作，确保活动各环节能够通过镜头精准、生动地记录，为后续节目制作与多平台播出提供高质量影像素材。供应商应明确提供各工种分工、单价、人员数量、工作量等明细。

（四）物料设计及制作

4.1 主视觉及平面物料设计制作

完成活动主 KV 设计制作，包含平面海报、横幅、宣传图等系列视觉物料。整体设计需体现 AI 相关元素，与盛典主题保持视觉调性一致，形成统一的品牌识别体系。

4.2 视频物料制作

短视频制作：围绕活动主题和核心内容，产出不少于 40 条短视频，展现 AI 领域成就与活动核心亮点；

先导片制作：以影视化标准拍摄 1 条先导片，传递活动核心价值，开展预热宣传；

现场大屏幕素材制作：节目视频素材制作 15 条（含所有节目及颁奖环节），适配大屏展示，强化现场信息传达。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商要求投放的平台要求及时提供所有视频物料。

（五）现场活动组织

5.1 活动地址

活动需在上海徐汇区落地执行（采购方另有要求的，可按照实际需要调整）。

5.2 现场组织

需成立活动组织现场执行团队，制定活动执行进度表、绘制场地布局图（包括人员座位分布、舞台、大屏、灯光等位置）、提供人员分工架构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现场有序推进、各环节衔接顺畅。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消防要求、用电安全，活动组织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六）平台播出及配套宣推

6.1 播出平台

节目需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 电视频道及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同时播出，以保障活动具备较强的行业权威性与社会影响力，辐射更广泛受众群体。

6.2 配套宣推

本次活动推广及短片制作、AIGC 内容中融入上海徐汇区相关元素，在央视频平台以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平台发布的推广内容中体现上海徐汇区元素，同时在央视频各大新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微博等）账号上需同步发布至少 1 条活动相关宣推文案（可包含图文及宣推视频等形式）。

6.3 传播效果

播出期间，央视频客户端及社交矩阵平台直播观看量超 2000 万人次，活动相关短视频（含先导片、短视频及现场素材等）全网播放量近 1 亿次。

（七）音乐制作及节目版权

运用专业的音乐创作技巧和音乐制作设备，制作与活动主题相契合的音乐作品，包含活动主题曲、背景音乐、节目配乐等。相关音乐作品的电视、网络等版权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确保节目在总台及全网多平台播出的版权合规。节目版权归属及使用规则详见合同模板。

（八）服务期限

2026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期间（包含节目筹备、场地搭建及拆除时间），具体服务期限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九）验收与付款方式

9.1 验收方式：在盛典完成录制并播出后，供应商提供书面验收材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9.2 验收条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节目播出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第四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联合制作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同意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高质量完成节目制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节目联合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节目基本信息

1. 节目名称：《2026 中国·AI 盛典》
2. 节目时长：电视端 90-120 分钟，新媒体端 120-160 分钟，共 1 期（集），总时长 210-280 分钟（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3. 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

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主题 2026 年度宣传活动《2026 中国·AI 盛典》，以全球化视野挖掘创作题材，通过汇聚全球顶尖技术、头部企业及行业领袖，全面展现中国和上海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与治理探索方面的卓越成就，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助力徐汇打造全国人工智能高地，为上海乃至全国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竞争中把握先机、塑造优势。《2026 中国·AI 盛典》由总台视听新媒体中心、上海总站、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联合承办。为推动《2026 中国·AI 盛典》活动顺利开展，依据上海市市区协同投入机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徐汇区与总台联合制作该节目。

4. 节目类型：融媒体节目

5. 筹备、拍摄及制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6. 播出平台及时间：

总台 CCTV 电视频道及央视频新媒体平台，播出时间按照总台播出计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节目制作。
2. 乙方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
3. 为保证节目时效与质量，乙方将视情况引入台属公司专业力量加入制作团队。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费用支付义务。

5. 双方在节目播出之前应对节目内容保密。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为本节目制作投入人民币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甲方同意出资总制作预算额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分配、使用与执行。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出首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节目播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458546661588

税号：11310104MB2F20906G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1 号楼 5 楼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8116975

四、节目版权归属

本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按照下述约定行使权利：

1. 甲方享有本节目的联合署名权，片尾署名包括上海市徐汇区政府，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名单为准。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如甲方要求第三方主体参与联合署名的，甲方保证已依法取得该第三方完整有效的书面授权。

2. 甲方有权在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对本节目官方宣传片（如有）进行传播。

3. 甲方可在自有官方网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网站：<https://www.xuhui.gov.cn/>）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公益宣传等目的进行传播（但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并享有在上述平台播放的收益。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播出进度不得早于总台，使用期限为永久。

4. 甲方可在自有官方网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网站：<https://www.xuhui.gov.cn/>），以普通链接完全跳转至乙方网站或应用程序的方式使用乙方的新媒体直播。

5. 甲方可在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对本节目片段进行传播，具体如下：

（1）每期或每集不超过 5 条，且每条不超过 5 分钟，总计不超过 5 条、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视频时长规格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甲方的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为：

微信上海徐汇；微博上海徐汇发布；抖音上海徐汇；视频号上海徐汇；搜狐号上海徐汇发布。

(3) 权利行使期为总台首播后一年内。

(4) 甲方可在本节目中截取连续片段使用，但不得以重新编辑、组合、拼接等方式使用，且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6. 本节目使用甲方素材的（如有），甲方保证素材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可以无障碍地行使本合同权利。

7. 乙方享有本节目的全部完整版权及相关收益权。本合同明确授予甲方的权利除外。

8. 本节目维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等）由乙方独立行使，维权成本由乙方承担，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版权使用规则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节目（含节目直播流，如有，下同）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进行使用时，应承担所有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并遵循以下使用规则：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时，应当保留节目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并且不得在视频画面上添加任何除甲方标识以外的其他图形或信息，且甲方标识不得遮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亦不得影响观众正常收看。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对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进行二次创作、改编，包括但不限于剪辑（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字幕、个性化评论解说等）、编辑、翻译、制作集锦、短视频或 GIF 等，或作为素材用于其他节目制作，或单独传播节目的音视频，或截取、拆分或部分使用；也不得以添附、增加、编辑、修改或特效处理等方式，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损害其原意的处理。

3. 甲方不得单独使用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中包含的音乐、图片、字体、人物肖像、声音、姓名等节目素材。

4. 关于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图片、字体、人物肖像、声音和姓名等元素），甲方的使用行为超出乙方所实际获取的权利和/或权益范围的，甲方应另行向相关权利人获得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本合同版权授权使用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将其发布的与节目相关的版权资源在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有网站、自有移动客户端、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等）进行下架处理。

六、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合同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版权归属及版权使用规则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节目的使用与传播，并从所有渠道下架、删除节目内容；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共叁份附件，即附件 1《报价明细表》、附件 2《验收标准》、附件 3《项目需求》，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 乙 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室

住 所 地：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100859

电 话：021-64872222

电 话：010-68500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中国 AI 盛典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611117740-04362157(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中国 AI 盛典）（编号为310104000260611117740-04362157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6 中国 AI 盛典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611117740-04362157(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